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的三门峡市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移动式公厕采购项目、二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门峡市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移动式公厕采购项目、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代理商为山西晋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78.34万元，资产总额为911.00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三门峡市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移动式公厕采购项目、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西晋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78.34万元，资产总额为911.00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形式，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西晋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0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